國立臺灣大學特教學生服務申請書

一、申請服務學期：112學年第2學期

二、送審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　　（ 收件截止日：113 / 4 /19 ）

三、申請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系級：_____

四、聯絡電話：_____ 障礙類別：_____ 程度：_____

五、申請項目：（以下補助額度及時數，每學期可能有調整，請依資源教室網頁公告為主）

（一）**助理人員服務**（本學期額度上限80小時）：☐申請　☐不申請

助理人員姓名	系級/職稱	聯絡電話	協助內容	資料檢核
				1. ☐是☐否為特教生，若是請會辦資教院系老師： 2. ☐是☐否為本校學生 (1) 若為本校學生，☐需提供雙方課表與協助時間對照 (2) 若非本校學生，☐需檢附助理人員訓練證明
				1. ☐是☐否為特教生，若是請會辦資教院系老師： 2. ☐是☐否為本校學生 (1) 若為本校學生，☐需提供雙方課表與協助時間對照 (2) 若非本校學生，☐需檢附助理人員訓練證明

（二）**課業輔導**（本學期額度上限21,000元）：☐申請　☐不申請

課輔老師姓名	系級/職稱	聯絡電話	課輔科目	資料檢核
				1. ☐為課輔科目授課教師 2. ☐是☐否為特教生，若是請會辦資教院系老師： 3. ☐曾修習相同科目且成績達 B 以上，☐需檢附成績單 ☐未曾修習相同科目，系所推薦師長簽章： 4. ☐非本校師生，☐需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資格檢定證明文件
				1. ☐為課輔科目授課教師 2. ☐是☐否為特教生，若是請會辦資教院系老師： 3. ☐曾修習相同科目且成績達 B 以上，☐需檢附成績單 ☐未曾修習相同科目，系所推薦師長簽章： 4. ☐非本校師生，☐需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資格檢定證明文件

*研究生若申請非當學期修習科目課輔，請指導教授說明需求：_____

（三）**教材耗材申請**（本學期額度上限3,000元）：☐申請 ☐不申請

擬採購品項	金額	與學習有關之用途說明

六、系所辦評估： ☐同意申請 ☐不同意申請（原因：_____）

系所承辦人簽章：_____　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日期：　/　/

七、資源教室審核紀錄：

☐　通過：經資教會議審核同意該生本學期補助上限如下（詳細紀錄參照資教會議）

☐助理人員：_____小時　　☐課輔：_____元　　☐ 教材耗材：_____元

☐　需重新評估：☐課輔　☐助理人員　☐教材耗材　理由：

個管老師簽章：_____心輔中心主任簽章：_____日期：　/　/

附註：1.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續填，需加蓋系所核章後送審。2.本表格簽核後，可重複影印，作為不同項目報帳之檢附。

備註：